

2016 年 3 月 15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舉行了第一百二十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

3. 就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協調部門前往上址張貼通告，要求露宿人士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同時，民政處亦派發信件勸喻露宿人士收拾個人財物離開上址，並向社署尋求援助。

4. 社會福利署(社署)表示在最近的外展探訪中，社署及救世軍服務隊(救世軍)於該處共識別了 6 名露宿者，當中 2 名露宿者曾於上址居住，其餘則為新增個案。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以脫離露宿生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務處將加強在上址的清掃及巡邏工作。

5. 有關渡船街天橋底(山東街及豉油街中間)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已與部門、救世軍及少數族裔團體到上址進行視察及探訪，亦與部門張貼通告，要求露宿人士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同時，民政處亦派發信件勸喻露宿人士收拾個人財物離開上址，並向社署尋求援助。

6. 社署及救世軍暫於該處識別約 10 名露宿者。雖然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但社署及救世軍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食環署已加強清掃工作；地政總署將配合相關部門參與聯合行動，按既定程序進行清拆行動。

7. 主席表示民政處收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來信要求會面，反映有關露宿者事宜的意見。

8. 就**油麻地警署後方(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的露宿者事宜，社署表示該署及救世軍早前於該處共識別了 13 名露宿者，並已成功協助其中 5 人脫離露宿生活，但最近卻新增 1 名人士露宿該處，故該處仍有 9 名露宿者。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以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食環署每天均派員到該處清掃，而每星期則進行一次清洗；警務處則定期到上址進行巡邏，並曾就犯罪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地政總署將配合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清拆上址的非法構築物。

9. 民政處將於 3 月 22 日聯同社署及尼泊爾團體到上址進行外展探訪，以了解露宿者的需要，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10. 有委員表示**油麻地警署後方(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和**旺角道行人天橋**是行人的主要通道，人流繁多，故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加強以上地點的清潔及巡邏工作。此外，該委員亦接獲駕駛人士投訴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的非法構築物阻礙行車視線，故請相關部門審視有關情況及盡快清拆該處的非法構築物。

11. 有關**旺角道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個案，社署及救世軍共識別了 2 名露宿者，其中 1 名曾接受社署的住宿安排，但該名人士最後因個人原因，選擇重返上址露宿。食環署已派員每天到上址該處清掃，確保環境衛生。有委員指出上址的露宿者問題對附近居民和行人天橋使用者造成滋擾，該委員要求部門盡快處理相關問題。

12. 有委員指出**弼街行人隧道**和**塘尾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天橋底**有露宿者聚集，他們在弼街行人隧道內隨處便溺，其污物嚴重影響隧道的環境衛生，露宿者亦在塘尾道與亞皆老街交界天橋底堆積大量垃圾，對市民構成滋擾。該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以上地點的清潔工作，並請社署及救世軍加強進行外展探訪，盡快解決相關問題。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3. 在農曆新年前 5 天至大年初一(即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8 日)，旺角花墟一帶實施了特別的封路措施及交通安排，民政處於這段期間並無收到區議員或居民的投訴。農曆新年過後，大部分花商仍在行人路及馬路擺放和整理花卉植物，有花商更將紙皮及雜物

堆放在花墟道馬路旁，阻礙行車道及影響環境衛生。

14. 警務處報告在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期間，警方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共分別發出了 7 張及 1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打擊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分別發出了 27 張及 74 張雜項傳票。

15. 就阻街及無牌小販問題，食環署於 2015 年 12 月 35 宗票控，並於 2016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作出了 114 宗及 74 宗票控。此外，該署在 2016 年 1 月及 2 月共拘控了 8 名花商，並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共處理了 22 宗檢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

16. 食環署會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以確保花墟的問題能持續改善。民政處在地區聯絡上會繼續與花墟商戶保持密切聯繫，再次提醒花商切勿把貨物阻礙行人路及馬路。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7. 主席表示有關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司法覆核聆訊已於 2 月 19 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法院押後裁決，聆訊結果將以書面判詞公佈。

18. 食環署報告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共收到 21 宗小販擺賣投訴、63 宗宣傳推廣活動投訴、4 宗攝影服務投訴，但並無接獲有關街頭賣藝的投訴。該署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共發出了 4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行人專用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共提出了 46 宗檢控，清理了 576 個易拉架。食環署會繼續在旺角行人專用區採取執法行動。

19. 警務處報告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間，警方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了 46 張和 5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警方在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分別收到 63 宗及 62 宗噪音投訴，而在 2016 年 1 月共有 26 人向警方作出噪音相關的投訴。

20. 有委員關注高等法院的裁決會否影響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主席表示民政署及運輸署會待高等法院的頒下判決後，會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並就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日數作出研究。此外，有委員關注部門處理易拉架的手法，食環署表示該署會根據易拉架上的資料聯絡有關人士，向他們發出警告信並作出票控。

21. 主席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各種違法行為。

(I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2. 鑑於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推行的先導計劃成效理想，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各區專員將諮詢區議會，並由地區管理委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

23. 民政處在徵求部分區議員意見後，提議在該計劃下推行兩個項目，分別為「清洗大廈公用部分」及「聽力檢查及助聽器資助計劃」。

24. 有委員認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上述的項目，並建議考慮調整聽力測試的受惠人數，以增加配戴助聽器的資助。另有委員詢問建議做聽力檢查及助聽器資助計劃的背景，並表示其他迫切的地區問題也包括大廈管理及露宿者事宜。

25.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將上述項目的建議計劃諮詢區議會。

(V) 新油麻地警署簡介

26. 警務處表示建築署已於 2016 年 1 月完成新油麻地警署的相關工程並已將管理權交給警務處。現有的油麻地警署將於 4 月起分階段遷往鄰近的新油麻地警署，新油麻地警署預計於 5 月尾開始投入服務，而開幕禮將於 6 月舉行。現有油麻地警署將更改用途作報案中心，以便服務市民。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6 年 3 月至 5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7.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3 月 31 日舉行會議。

-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3/2016號文件)
- (V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4/2016號文件)
-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5/2016及6/2016號文件)
- (X) 2016年會議日期(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7/2016號文件)

2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年3月